

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

兰新农业函〔2023〕104号

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 关于统计上报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发放面积的通知

各园区农林水务局：

2023年省上已下达年度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为切实做好新区补贴发放工作，现就统计上报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面积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及范围

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各园区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

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作物范围为：小麦。

二、有关要求

各园区农林水务局要会同财政部门、统计部门，严格按照补贴发放对象和范围要求，迅速组织开展2023年小麦种植面积的统计、审核、上报工作。要切实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防止出现套取、骗取补贴的行为，精准识别实际出苗小麦面积，对已播种但现场核实未出苗的，要坚决予以核减。补贴发放面积请于5月19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新区农林水务局。同时，各园区要提前组织开展登记造册、一卡通账号采集等工作，确保补贴资金5月底能够全部发放到位。

附件：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面积统计表



附件

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面积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园区	2023年小麦种植补贴面积（亩）		2023年小麦种植补贴户数				备注
	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 农民种植面积	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 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种植面积	利用自有承 包地种粮的 农民（户）	种粮大户	家庭农场	农民合作社	

